

視，但就當時薪資而言這批糖廠勞工已屬相當高的水準，也為後來的工業化建立基層的後備軍。除了製糖廠的雇工外，日本糖廠也透過日本官方動員屏東平原各個族群進行糖廠所需的基礎建設。

在殖民政府賦予製糖廠獨買權力後，臺灣農民運動常環繞在蔗農反抗製糖會社與殖民政府，從這些文件中可以看出蔗農所面臨的經濟生活圖像。二林事件中二林蔗農組合所傳達對製糖會社的不滿，提供了理解蔗農生活處境的重要線索。蔗糖最不滿的包括製糖會社任意評量農民的甘蔗重量，以及任意決定所收成的甘蔗等級以及各等級的價格，還有蔗農對於耕作、施肥、數量、價格都不許蔗農異議。因此二林蔗農提出下列要求。首先，製糖會社必須在甘蔗收割前公告甘蔗收購價格，其次，由雙方共同監督甘蔗的秤量。最後則是甘蔗收購價格提高以及肥料代價的降低。雖然這些訴求來自二林蔗農組合，但可以合理推斷屏東的蔗農的待遇應該相當類似。臺灣蔗糖生產以南臺灣為核心。民間諺語「第一慇、種甘蔗給會社秤」生動地描寫出殖民政府支持強勢糖廠下的蔗農處境。昭和元年（1925年）鳳山農民組合成立後，屏東平原也開始響應在潮州成立東潮支部、在屏東成立屏東支部，以及在內埔成立內埔支部。昭和3年（1928年）臺灣農民組合在屏東六塊厝成立第一次蔗農大會，通過包括1.甘蔗自由買賣權、2.改善蔗農待遇、3.秤量公正、4.改善不合理契約。由於訴求與二林農民相仿，可以看出蔗農的共同處境。整體而言，由於屏東在米糖經濟中屬於糖業較發達的區域，與米作區域相對上經濟利益比較多留在本地人手裡相較，蔗農則在大型製糖會社與殖民政府的聯手壓制下有著較為不利的經濟地位。

租佃制度發展

因此，對於絕大多數屏東在地人民來說，固然一定程度受益於殖民政府所帶來新生活型態的影響，傳統所遺留下來的經濟關係也持續重要，特別在米作部門更是如此。相較於糖業掌握在大型會社手中，日治時期的米作則由臺人的地主、土墾間以及米商所掌握。昭和之後日本米價的高騰加上蓬萊米的發明，帶來臺灣米作的榮景。然而另一方面不可忽略的是地主與佃農經濟地位的重大差異。前一節所述現代都市的商業與文化，大抵上僅限於地主階層以及都市居民可以接觸。另一方面，臺灣的土地分配相對不均，以1939年為例，土地未滿一甲的農民戶數佔全體農民的53%，總農地佔14.96%，相對地土地超過20甲的農民共計579戶，戶數佔總戶數0.13%但總耕地面積佔9.9%¹⁴¹。考量到日治末期地主影響力已被殖民政府大幅削弱，日治初期以及中期地主的影響力更為龐大，因此租佃關係的安排對於一般佃農生活而言具有相當大的影響。

1920年代是臺灣租佃制度發展的重要分隔水嶺。在1920年代之前租佃契約主要以口頭約定的形式，地主與佃農多半居住在同一個村落，同時租約租期偏短，不易產生

¹⁴¹ 周憲文〈日據時代臺灣之農業經濟〉，臺灣銀行季刊，第8卷第4期。